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融资租赁、保理、保证、代付等业务）的顺利完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6,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49,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需求，公司拟在原预计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基础上，新增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10,000

万元额度授信业务，为支持东莞金信诺的业务发展，公司为东莞金信诺的前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金信诺	100%	84.17%	38,000	13,291.50	24,708.50	否

三、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桂宏兵
注册资本	12748.8 万人民币
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美景西路 6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07841671U
成立时间	1998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子、光纤连接器相关零组件、胶料；研发、生产、销售：光器件、光模块、光组件、光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东莞金信诺 100%的股权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956,243.05	646,717,779.16
负债总额	504,803,202.72	544,315,103.91
净资产	89,153,040.33	102,402,675.25
营业收入	596,256,810.27	285,327,148.56
利润总额	3,914,968.52	13,547,874.17
净利润	5,085,467.40	13,248,776.6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

7、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4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3.29%；其中，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1.14%；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2.15%。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83,468.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9,468.33 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35.92%。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